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順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順吉於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；於停止羈押後，應限制住居於「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有固定住居所，並負擔家中經濟，請准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順吉因加重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執行羈押在案。本院審酌目前案件審理進度及被告全案犯罪情節、現有卷證資料、將來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復權衡被告之人身自由及經濟狀況，認以具保及限制住居之方式，對被告即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，可替代羈押手段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爰裁定准予被告於提出新臺幣1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靖淳